**寿县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

**201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寿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寿县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寿县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寿县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寿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信访局、政府办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领导同志有关批件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和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承办全国、省、市“两会”等重大会议和重要节点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

（四）协调跨乡镇、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越级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五）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和办法；总结推广乡镇、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

（七）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传递；加强县区间信访工作经验交流。

（八）负责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九）负责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寿县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只有本局决算。

纳入寿县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共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寿县信访局本级 |
| 2 | …… |

**第二部分 寿县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三、寿县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365.68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365.68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2.95万元，增长29.34%，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345.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72万元，占87.14%；其他收入44.38万元，占12.8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35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44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6.81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16.81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1.20万元，增长28.99%，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72万元，占本年收入的82%。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73.2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8.0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55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8.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7.71万元，占80.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41万元，占14.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43万元，占2.09%（类）；**节能环保（类）**支出2.50万元，占0.81 %；**住房保障（类）**支出8.01万元，占2.60%。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0.74万元，支出决算为30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二是公车补贴的追加；三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经费的追加。其中:基本支出308.0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6.1万元，支出决算为24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二是公车补贴的追加；三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经费的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2.29万元，支出决算为4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改革后清算追加；二是死亡抚恤金的追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34万元，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追加。

4.**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支出追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01万元，支出决算为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8.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9.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寿县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47万元，比2017年增加59.21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寿县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6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是办公设备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寿县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寿县信访局2018年度没有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开展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整体支出达到预期目标。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寿县信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2017年决算数** |
| **合 计** | **9.6** | **3.3** | **3.48**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公务接待费 | 9.6 | 3.3 | 3.48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寿县信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6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中共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三种“顽症”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淮纪〔2013〕27号）规定。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信访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寿县信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持平。2018年寿县信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及其他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寿县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3.3万元, 完成预算指标的34%，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18万元，下降5%，下降的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规定，从严控制招待费支出。2018年寿县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5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41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寿县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淮财行政〔2014〕581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持平。2018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底，寿县信访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联系方式：寿县信访局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sxxfjzwgk@126.com](mailto:sxxfjzwgk@126.com)，联系电话：0554-2762198。